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联合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批准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，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共同下达项目任务书，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共同下达。

附件：

1. 项目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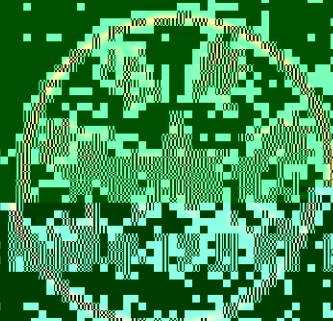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切实抓好《意见》的贯彻落实。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、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一、总体要求
- 二、主要任务
- 三、保障措施
- 四、组织实施
- 五、其他事项



(教育部网站发布)